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cwyl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2月24日召開「桃園市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」紀錄1份，涉及貴管業務部分，請依會議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9年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4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賴委員碧瑩、何委員彥陞、蕭委員輔導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王司長靚琇、張專門委員燕燕、姬科長世明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9年2月24日 上午10時
- 貳、地點：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第1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王司長靚琇 紀錄：江宛瑛
- 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- 伍、與會代表致詞：（略）
- 陸、各縣市政府簡報及討論情形：（略）
- 柒、會議結論：

桃園市政府申請審查該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案：

- （一）本區都市計畫原屬機關用地，因40年未開闢使用致土地閒置浪費，經檢討變更為產專區用地、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，並配合該地區周邊人口數快速成長、桃園市政府產業發展軸線及捷運綠線經過，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，活化產業環境，有其開發必要性及合理性，財務計畫亦屬可行，原則同意辦理。並請桃園市政府於本重劃區所在都市計畫變更案依程序發布實施後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，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部正式核定。
- （二）本區重劃範圍示意圖請將市定古蹟八塊無線送信所範圍，清楚標示。另計畫書重劃範圍邊界之相關私有土地示意圖，部分土地位於重劃範圍外，請於都市計畫發布後儘速辦理土地逕為分割，相關示意圖說併請重新檢視修正。
- （三）本重劃區規劃之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，皆採大面積開發，另變電所用地非屬共同負擔用地，未來土地分配時，應考量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及土地整體利用合理性，協調分配，對於原有土地面積過小，無法分配土

地而須領取現金補償之小地主，請於重劃過程中加強溝通，減少紛爭。

(四) 本區重劃計畫書預定重劃工作進度，應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發布、重劃計畫書正式報核等期程，檢討修正。

壹、散會：下午12時。